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邦邦汽服签订《2024年车辆零配件采购合 同（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1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邦汽服”）签订《2024年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车辆零配件，邦邦汽服等五家汽车配件电商平台确定为项目中标方。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与邦邦汽服订立《2024年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合同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以开展车辆零配件采购合作，持续提升本公司服务质量和客户服务满意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本公司向邦邦汽服购买保险事故车辆维修所需的零配件，邦邦汽服向本公司交付合同货物，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向本公司提供保修、维修、咨询、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邦邦汽服支付汽车零配件费用。

本公司分支机构可就具体合作内容与邦邦汽服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邦邦汽服应按合同约定将订单中的零配件运送到指定地点，经本公司或分支机构验收后，本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完成相应理赔且收到邦邦汽服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邦邦汽服支付相关订单中的零配件价款。本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车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价格鉴证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旧货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龚托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一层101号内164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邦邦汽服为本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或分支机构可在理赔系统中获取邦邦汽服等多家汽车配件电商平台的报价，本公司或分支机构综合考虑多家汽车配件电商平台零配件价格及质量等，与本公司理赔系统中原有价格标准对比后，最终确定价格，确保零配件价格的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双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会计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如下：2025年4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2.5亿元，2026年1月1日-2026年4月16日0.5亿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公司与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车辆零配件采购合同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该协议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